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開處企劃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2096
聯絡人：鍾志弘
機關傳真：(07)3314939
電子郵件：chj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20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准予核定，並請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 100 年 11 月 29 郝中圳籌字第 1129 號函。
- 二、本重劃區定名為「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請於重劃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報送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至本府地政局轉呈內政部核定。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 362 號）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地價科、地用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工程科、土地處分科、測量科）

市長 陳 菊